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上海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

/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十二、特别提醒：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需配合会议召开地点的管理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及出入登记，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数情况；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七)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变更注册

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

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